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海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12N49878426X20262602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国医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30日

目 录

一、采购合同文本	1
二、中标通知书	13
三、开标一览表	14
四、报价明细表	16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16
六、售后服务承诺	39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45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54

一、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全称）：北海市中医医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广西南国医药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供货范围

1.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北海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分标2）；

2. 供货内容及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3. 供货期：供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使用完为止；

4. 交付时间及地点：北海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5. 合同标的及价格：

（1）中标费率为：65 %

（2）中标单价=中标费率报价*上限单价，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上限单价	单价中标价
1	详见合同附件	详见合同附件	详见合同附件	详见合同附件	详见合同附件	详见合同附件

6. 合同单价金额包括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详见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中药饮片供应配送服务，并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
2.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价款。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的药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及有关质量要求，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药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
2. 乙方应为合法的药品供应商，且具备法定的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乙方应确保在供货期限内，乙方的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证书等资质证照合法有效，如遇乙方上述证书换发，应在证书换发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材料。
3. 乙方确保其每次交付给甲方的药品不存在发霉、生虫、出油等情形，如在乙方交付药品（中标供应商承诺时间）出现发霉、生虫、出油等情形的，乙方有义务无条件为甲方退换。
4.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的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性及效用性，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药品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且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名称、生产厂家、规格、技术参数等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交付的药品，应满足甲方需求、合同目的，能够正常实现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功能、参数。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药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

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也未对药品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药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药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药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药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参照《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 39725-2020）的相关规定范围）、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6.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第六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保证药品包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物运输要求。

2. 乙方保证以符合 GSP 规范及药品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并就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善导致货品损坏或变质等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

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配送的全部药品必须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药品的运输方式：不限

5. 乙方负责药品运输及相关费用，药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药品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药品安全无损地运抵并搬卸至交货地点。

6. 全部药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药品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提供的药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规范。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根据采购人每次出具的采购计划数量进行分批供货，每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般用药务必在3日内，紧急用药在24小时内按采购人发出的需求供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变更、调整乙方交货时间和地点，以最新通知指定时间、地点为准。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药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药品验收合格。

3.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药品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药品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药品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药品，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药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药品

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药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药品属于进口药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药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在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药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进行初步到货清点、验收。未经甲方清点、验收的药品乙方，甲方有权拒绝进行药品验收。

5. 乙方需负责药品的运输和必要的培训。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药品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药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交付时，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的运输管理要求及药品储存、包装标准等将药品按时发运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供货的药品时，应当场清点产品的整体整箱外包装（即大件包装）是否完好牢固。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中选品种，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8.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10.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1. 药品到货验收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进行检验，并据实签署《药品验收单》作为凭证。乙方对不合格的药品验收意见提出书面异议期限为叁日，逾期视为无异议。验收合格后由甲乙

双方签署药品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涉及短期内无法发现的问题与瑕疵，甲方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以上期限仅视为甲方对标的物的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具体期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酌情延长。

12. 甲、乙双方对药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需要通过检测/鉴定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鉴定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的检测/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鉴定不合格的检测费/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药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 根据规定或因技术性强需要相关部门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或需要有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的，应委托相关部门先行检测或邀请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药品验收。检测、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以上约定、规范、文件、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

2. 库存有效期：不能少于1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配送到家范围：向海大道以西的北海市海城区、银海区两个主城区范围（不含涠洲岛、福成镇）。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价款的10%，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每批次验收合格后，甲方和乙方签订验收报告，双方根据实际验收合格的品种及数量进行结算并签署结算清单，乙方根据结算清单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对应货款。

本项目交货时间内，所涉及的一切检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

含检定费用，合同实施时，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2. 若因药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甲方退货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所导致的所有纠纷及赔偿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承诺以现金形式补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乙方供货符合质量验收的标准，但是在收货的当天，药品的剩余有效期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第3点的约定，甲方在收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有权要求乙方对这类中选品种作出退货或换货的处理。
 4. 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发生甲方退货情形时，由于退货产生的退货货款，甲方已经支付货款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即时向其归还该货款，也可将此货款冲抵下一次供货产生的货款。甲方尚未支付退货中选品种货款的，甲方不承担继续支付的责任。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药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药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药品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第十三条 药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药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药品安全运达并搬卸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应当一并附于药品内。
3. 乙方应当在药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乙方未按约定提前通知或未按甲方要求发运的，甲方有权拒绝接货。
4. 药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药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并搬卸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四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药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检查，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药品验收合格。

2.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药品进行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与之相关检查、检验的结果应随药品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药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乙方未到场的，视为认可甲方的验收结论。对技术复杂的药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药品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该药品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药品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货款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药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药品的权利，或者将该药品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药品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药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0%

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药品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药品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4% 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1% 迟延履行金，但迟延履行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乙方逾期交付药品核心部件导致药品无法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物购置费用等）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药品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由乙方另行支付。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如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 的违约金。

9. 乙方违反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 的违约金。

10.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11.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12.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为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13. 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伍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药品，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药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药品质量进行鉴定。药品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药品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履行地点为：北海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药品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首先以本合同为准，其次，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第二十一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条款与信息安全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第二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约定的“日”如无特殊说明的，均为“日历日”。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北海市中医医院 2026 年 6 月 30 日	乙方（章）广西南国医药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地址：北海市新建路一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 103 号 南宁水产良种场水产畜牧科技综合服务大楼 16 层 160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5085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nanguoyiyao123@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大沙田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49570000052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63080088M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31

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南国医药有限公司：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北海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BH2026-G1-990072-GXITZ]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分标2的中标供应商。中标费率为65%。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中医医院

地址：北海市新建路一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779-20292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京路49号桂成花园B座1602号

联系方式：陆珍花、奉云、农英民，0779-2026225、0771-55901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珍花、奉云、农英民

电 话：0779-2026225、0771-5590176



三、开标一览表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北海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6-01-090072-01TZ 分标：标项 2

投标人名称：广西南国医药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期限	备注
1	北海市中医医院 中药饮片及相关服 务采购项目	1 项	供货期限为自 合同签订之日 起至预算金额 使用完为止。	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费率报价(%)： <u>65%</u>				
1. 投标人应针对所有饮片进行统一费率报价，投标报价的费率报价范围为 0%≤费率报价≤100%，费率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的，按将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必须就《中药饮片限价明细表》（详见附件）中的所有货物在《投标报价明细表》进行唯一、完整的单价报价，即 投标费率报价*上限单价作为单价报价 ，中药饮片报价单序号必须与招标品种目录序号一致，不得增加、删除行或列，不允许选择性报价或漏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所有投标人必须就以上要求，进行投标报价。以中药饮片目录投标费率作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4. 合同履行 6 个月内，中标供应商价目表原则上不允许变动。6 个月后价格随行就市，如遇药材市场行情波动较大，中标人应当主动及时报告采购人且不得有故意抬高市场价格的行为。采购人和中标人进行市场调查后，采购人认为确需调整单价的，可以重新确定单价，并按确定后的单价进行后续所供货物的价款结算。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5. 投标报价包含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保险、税金、设备耗材、维护设备相关费用、水电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包含产品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利息、代理服务费等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6. 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将部分饮片归为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人则按国家政策要求采购该部分饮片。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合同总金额按对应分标预算为基数，最终结算金额以某药品实际发生采购量×某药品中标单价为准。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采购需求所列的清单进行报价，所报单价不能高于上限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8. 中药饮片采购清单详见附件《中药饮片限价明细表》。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
量提供报价。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国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5日



四、报价明细表

附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北海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H2026-G1-990072-GXTZ 分标：标项 2

投标人名称：广西南国医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附表：《中药饮片限价明细表》

注：投标人各项药品的投标费率报价要符合市场价格，不能恶意报低价或虚高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药品品名	参考执行标准	单位	采购单项 限价(元)	投标单价(元)
1	炒酸枣仁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464	951.00
2	猫爪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00	325.00
3	生龙骨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07 年版	Kg	804	522.00
4	蜜款冬花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088	707.00
5	煅龙骨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69	304.00
6	蜜远志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44	353.00
7	砂仁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20	273.00
8	射干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84.8	185.00
9	甘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3.84	54.00
10	黄连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792	514.00
11	防风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48.4	96.00
12	全蝎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892	2529.00
13	川贝母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7300	4745.00
14	燀桃仁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62.4	105.00
15	醋五味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56	101.00
16	燀苦杏仁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90.44	58.00
17	石菖蒲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87.92	122.00
18	淫羊藿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50	227.00
19	盐菟丝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6.8	56.00
20	前胡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40.0832	156.00
21	山慈菇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470	955.00
22	柏子仁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35	217.00
23	赤芍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06.4	69.00
24	枳实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05.6	68.00
25	熟地黄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69.6	45.00
26	马勃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916	1245.00

27	红参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13.3	333.00
28	酒大黄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8.8	57.00
29	醋香附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1.6	33.00
30	煅牡蛎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9.6	12.00
31	梔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6	55.00
32	生水蛭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534.4	2297.00
33	炒紫苏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75.6	49.00
34	煅龙齿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025	666.00
35	珍珠母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9.6	12.00
36	炒牛蒡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64	41.00
37	火麻仁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0	32.00
38	醋乳香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54	100.00
39	大枣（红枣）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7.6	30.00
40	生牡蛎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9.6	12.00
41	薄荷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2	20.00
42	蜜麻黄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5	29.00
43	酒女贞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4.48	15.00
44	龙胆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30	149.00
45	槟榔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5	35.00
46	郁李仁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62.504	170.00
47	天竺黄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80	377.00
48	磁石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6	10.00
49	炒梔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75	48.00
50	肉豆蔻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43	92.00
51	麻黄根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70	45.00
52	香薷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2	20.00
53	海马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9200	12480.00
54	合欢花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56	166.00
55	昆布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67.008	43.00
56	炮姜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77	50.00
57	麻黄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2	33.00
58	炒苍耳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4	22.00
59	青蒿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0	13.00
60	草豆蔻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0	52.00
61	淡豆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2	20.00
62	枯矾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6	23.00
63	高良姜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9	31.00
64	丝瓜络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5	22.00
65	蚕砂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6	23.00
66	刺五加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1	26.00
67	萆薢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2	53.00
68	生首乌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71	46.00
69	青箱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49.6	97.00

70	升麻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80	117.00
71	炒瓜蒌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92.816	60.00
72	胡黄连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760	494.00
73	通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00	260.00
74	龙血竭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07 年版	Kg	1032	670.00
75	羌活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74.64	308.00
76	蜜紫菀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33.6	151.00
77	桑螵蛸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586	1030.00
78	醋没药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21.2	143.00
79	茜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87.07	316.00
80	厚朴花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44	93.00
81	罗汉果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7	1.75
82	地龙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52	358.00
83	海螵蛸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38.4	89.00
84	石膏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7.5	11.00
85	细辛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30	539.00
86	炒鸡内金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7	30.00
87	炒莱菔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4	28.00
88	归尾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84	119.00
89	麸炒白术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17.52	206.00
90	柴胡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19.6	207.00
91	蝉蜕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000	1300.00
92	醋延胡索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36.4	218.00
93	黄芩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12	72.00
94	天麻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67.2	238.00
95	麸炒苍术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22	144.00
96	盐续断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5	55.00
97	生大黄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70	45.00
98	五倍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06	68.00
99	炒白扁豆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7.68	30.00
100	白头翁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85	250.00
101	三七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99.2	194.00
102	木香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60	39.00
103	干姜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61.2032	39.00
104	沉香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60	364.00
105	盐巴戟天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80	117.00
106	芡实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71	46.00
107	莲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74	48.00
108	桑白皮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68	44.00
109	吴茱萸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12	72.00
110	白前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28	83.00
111	天冬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26.96	82.00

112	黑顺片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00	130.00
113	鱼腥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8.8	18.00
114	土茯苓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66	42.00
115	皂角刺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09.7	71.00
116	浮小麦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8.08	18.00
117	墨旱莲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8.4	24.00
118	薤白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96	62.00
119	蜂房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780	1157.00
120	鸡血藤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6.88	17.00
121	姜黄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3.1	34.00
122	土鳖虫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38	154.00
123	醋莪术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4	28.00
124	苏木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4	22.00
125	地肤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0	26.00
126	玉竹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74.11	48.00
127	白芥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9.6	19.00
128	防己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50	227.00
129	首乌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60	39.00
130	乌梢蛇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292	839.00
131	鹿角霜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65	107.00
132	草果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0	52.00
133	龙眼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05	68.00
134	甜叶菊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12	72.00
135	蛇床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62	40.00
136	山豆根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42	352.00
137	琥珀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20	78.00
138	冰片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80	312.00
139	蔓荆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65.2	107.00
140	芒硝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1.04	26.00
141	旋覆花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40	91.00
142	锁阳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95	126.00
143	广金钱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2	20.00
144	盐车前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90	58.00
145	蕲蛇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968	2579.00
146	益智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0	52.00
147	桑寄生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3.8	15.00
148	橘络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75	308.00
149	生五灵脂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90	123.00
150	蜂蜜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20	78.00
151	半枝莲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1	26.00
152	血余炭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98.4	63.00
153	平贝母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92.416	190.00
154	蒺藜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72	46.00

155	海龙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844.8	1849.00
156	大青叶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4	22.00
157	灯心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88	187.00
158	桑叶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4	15.00
159	地榆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0	32.00
160	车前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3	27.00
161	西青果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9	38.00
162	石决明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3.6	21.00
163	千斤拔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98	63.00
164	木蝴蝶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96	62.00
165	川楝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0	13.00
166	降香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48	291.00
167	艾叶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5	22.00
168	地榆炭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67	43.00
169	枇杷叶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8	11.00
170	石韦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63	40.00
171	仙茅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40	156.00
172	青皮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6.4	23.00
173	藁本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99	129.00
174	垂盆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4.8	29.00
175	小罗伞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9.6	58.00
176	两面针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5	35.00
177	谷芽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8	11.00
178	青天葵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85	250.00
179	狗脊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7	56.00
180	滑石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6	10.00
181	炒王不留行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6	23.00
182	绞股蓝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5	22.00
183	葶苈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5	22.00
184	银柴胡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50	227.00
185	粉草解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4	28.00
186	檀香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00	520.00
187	伸筋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5	16.00
188	篇蓄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5.2	16.00
189	侧柏叶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5	9.00
190	公丁香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50	97.00
191	菴蔚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9	57.00
192	核桃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16	75.00
193	虎杖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3	14.00
194	煅瓦楞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2	7.00
195	冬瓜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5	29.00
196	败酱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8	18.00
197	玄明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4.4	9.00

198	大腹皮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0	19.00
199	大罗伞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1.6	27.00
200	白薇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02	66.00
201	甘松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00	130.00
202	生小茴香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5	29.00
203	天葵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63	105.00
204	海浮石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0	6.00
205	骨碎补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0	52.00
206	大驳骨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5	22.00
207	钟乳石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0.4	13.00
208	栀子炭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16	75.00
209	葛花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2	33.00
210	茯苓皮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2	14.00
211	荔枝核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4.8	29.00
212	硼砂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7	11.00
213	樟脑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70.2	110.00
214	赤石脂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4	15.00
215	穿破石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0	13.00
216	紫石英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0	13.00
217	蒲黄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12	72.00
218	小驳骨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8	18.00
219	密蒙花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70	45.00
220	谷精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8	57.00
221	鹿茸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6204.8	4033.00
222	人中白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32	85.00
223	藕节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5	22.00
224	鹅不食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0	32.00
225	宽筋藤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5	16.00
226	山柰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00	65.00
227	韭菜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98	63.00
228	青果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6	29.00
229	生麦芽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5	9.00
230	小蓟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5	29.00
231	大血藤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2	14.00
232	代赭石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2	7.00
233	浮萍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5	22.00
234	红曲米	山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12 年版	Kg	41	26.00
235	海桐皮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0	13.00
236	九龙藤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0	13.00
237	忍冬藤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6.8	10.00
238	诃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6	16.00
239	番泻叶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5	22.00

240	毛冬青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4.8	22.00
241	咸水珍珠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68	44.00
242	田基黄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8	37.00
243	玉米须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8	18.00
244	绵马贯众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4.72	22.00
245	白矾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5	9.00
246	半边莲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6	36.00
247	海风藤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0	19.00
248	胡椒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94	61.00
249	石上柏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7.5	17.00
250	荆芥炭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60	39.00
251	楮实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64	41.00
252	秦皮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3	14.00
253	胡麻仁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4	15.00
254	豨莶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2	14.00
255	使君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2.4	27.00
256	黄药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1	13.00
257	石榴皮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0	13.00
258	鹿衔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93	60.00
259	刘寄奴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6	29.00
260	石莲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3.2	28.00
261	煅金礞石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8.4	11.00
262	腊梅花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60	104.00
263	侧柏炭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7	17.00
264	山楂炭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0	19.00
265	七叶莲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8	18.00
266	寒水石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0	6.00
267	生菝葜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8.4	24.00
268	枳椇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5	29.00
269	大蓟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6	23.00
270	急性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0	52.00
271	香加皮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8	24.00
272	香茅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8.8	18.00
273	木贼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2	20.00
274	三叉苦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2	7.00
275	胆矾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0	19.00
276	焦麦芽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0.336	13.00
277	透骨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5	29.00
278	救必应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3	21.00
279	莲房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0	13.00
280	自然铜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6	10.00
281	芦荟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7	24.00
282	花蕊石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9	5.00

283	雷公藤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6	10.00
284	十大功劳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0	6.00
285	紫花地丁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8	31.00
286	西洋参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43	547.00
287	僵蚕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82.8	248.00
288	知母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1.6	53.00
289	蜈蚣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条	7	4.55
290	威灵仙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96	127.00
291	厚朴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8	31.00
292	猪苓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33	216.00
293	茯神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03.04	66.00
294	百部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16	75.00
295	苦参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5.76	36.00
296	枳壳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2.56	34.00
297	秦艽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96	127.00
298	瓜蒌皮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70	45.00
299	郁金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68	44.00
300	五指毛桃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80.88	117.00
301	白豆蔻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21.2	143.00
302	北沙参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9.6	58.00
303	岗梅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6	16.00
304	大枣（黑枣）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3	27.00
305	海金沙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75.2	243.00
306	葛根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1.28	20.00
307	白花蛇舌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4	28.00
308	花椒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60	104.00
309	首乌藤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2.48	21.00
310	广藿香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7.6	30.00
311	槐花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4	54.00
312	野菊花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20.8	78.00
313	淡竹叶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5	22.00
314	芦根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4	28.00
315	独活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70	45.00
316	徐长卿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21	78.00
317	茵陈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8	31.00
318	桑椹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8	31.00
319	炒蒲黄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58.04	102.00
320	益母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3	14.00
321	紫苏梗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5	22.00
322	艾绒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98	63.00
323	泽兰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8.4	11.00
324	三棱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0	26.00
325	补骨脂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8	31.00

326	素馨花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440	936.00
327	制草乌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20	208.00
328	白茅根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0	26.00
329	肉桂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91.2	59.00
330	板蓝根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72	46.00
331	玫瑰花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30	84.00
332	路路通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0	13.00
333	荷叶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2	20.00
334	橘红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2	20.00
335	乌梅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0	32.00
336	鸡蛋花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6	36.00
337	金樱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6	23.00
338	黑老虎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8	31.00
339	决明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3	21.00
340	赤小豆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2	27.00
341	川木通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5	29.00
342	紫苏叶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70.8	46.00
343	鸡骨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3	34.00
344	乌药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8	24.00
345	佩兰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5	16.00
346	胖大海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70	175.00
347	制马钱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80	117.00
348	木棉花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5	16.00
349	制白附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80	117.00
350	橘核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0	26.00
351	灵芝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96	62.00
352	桑枝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2	7.00
353	黑芝麻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4	22.00
354	海藻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50	32.00
355	瞿麦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1	13.00
356	布渣叶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8	18.00
357	八角茴香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42.8	92.00
358	醋甘遂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15.9	205.00
359	莲须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12	137.00
360	焦山楂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65.232	42.00
361	千年健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64	41.00
362	火炭母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5	9.00
363	生三棱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40	26.00
364	柿蒂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2	20.00
365	蛤蚧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对	37.7	24.50
366	浙贝母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98	193.00
367	白及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81	247.00
368	钩藤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73.92	113.00

369	沙苑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93.2	125.00
370	辛夷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25	146.00
371	佛手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76	49.00
372	醋龟甲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15	139.00
373	黄柏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52.32	99.00
374	醋鳖甲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04	197.00
375	地骨皮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16	140.00
376	枸杞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94.8	61.00
377	紫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883.39	574.00
378	石斛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24	145.00
379	重楼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490.832	969.00
380	菊花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23	79.00
381	白鲜皮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71.2	241.00
382	覆盆子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20	208.00
383	肉苁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36	88.00
384	黄精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35	87.00
385	生川乌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57.04	102.00
386	生半夏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44	93.00
387	生草乌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92.4	125.00
388	生南星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75.2	48.00
389	制南星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122	79.00
390	姜半夏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47	160.00
391	法半夏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216	140.00
392	制川乌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389.6576	253.00
单价总合计（元）					71905.80

注：投标单价=投标费率报价*采购单项限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西南国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标项2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条款	无偏离
保质期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中药饮片有效期不少于 2 年，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并收货的时间不能超过生产日期 1 年（即库存有效期不能少于 1 年）。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中药饮片有效期不少于 2 年，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并收货的时间不能超过生产日期 1 年（即库存有效期不能少于 1 年）。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条款	
质量要求	1. 商品质量控制：中标人在供货时须提供中药饮片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and 交易合法。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验收标准：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按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投标承诺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供货时，若供应商未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产品或缺少供货产品的，均视为核验不合格，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	1. 商品质量控制：中标人在供货时须提供中药饮片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and 交易合法。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验收标准：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按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投标承诺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供货时，若供应商未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产品或缺少供货产品的，均视为核验不合格，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其不利	无偏离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1）中药饮片质量标准：中药饮片来源参照《中国药典》2020 版标准，中药饮片炮制应符合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按照省级标准《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中药饮片规格等级：所有中药品种应执行采购人所有中药品种应执行采购规定等级要求，参照《中国药典》2020 版标准或最新版药典标准。 （3）中药饮片质量要求：中药饮片炮制规格应依照采购人用药习惯和招标要求执行。 ▲（4）中药饮片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等变质现象。有效成分、杂质、水分、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以及二氧化硫含量等指标应符合《中国药典》2020 版标准、或最新版药典标准或者地方规范标准要求。 （5）饮片包装外观整洁，不得出现细末太多的情况。 （6）中药饮片包装必须使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1）中药饮片质量标准：中药饮片来源参照《中国药典》2020 版标准，中药饮片炮制应符合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按照省级标准《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中药饮片规格等级：所有中药品种应执行采购人规定等级要求，参照《中国药典》2020 版标准或最新版药典标准。 （3）中药饮片质量要求：中药饮片炮制规格应依照采购人用药习惯和招标要求执行。 ▲（4）中药饮片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等变质现象。有效成分、杂质、水分、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以及二氧化硫含量等指标应符合《中国药典》2020 版标准、或最新版药典标准或者地方规范标准要求。 （5）饮片包装外观整洁，不得出现细末太多的情况。 （6）中药饮片包装必须使用无毒、无害、透明并符合药
--	---	--

	用无毒、无害、透明并符合药用标准的塑料材质严密包装，中药饮片的包装量最多不能超过一千克。 ▲（7）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标签应注明品名、产地、规格、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有质量合格的标志，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必须注明批准文号。每种中药饮片配送时需将质量检测报告随货同行。 ▲（8）供应商提供的野生动物中药饮片必须具备林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印有“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相关药品（如阿胶、鹿角胶、龟甲胶、胆南星）必须具备国家药品行政主管机关颁发的药品批准文号（即“国药准字号”）。 （9）中药饮片目录编制应符合医保目录规定。 3. 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用标准的塑料材质严密包装，中药饮片的包装量最多不能超过一千克。 ▲（7）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标签应注明品名、产地、规格、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有质量合格的标志，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必须注明批准文号。每种中药饮片配送时需将质量检测报告随货同行。 ▲（8）供应商提供的野生动物中药饮片必须具备林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印有“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相关药品（如阿胶、鹿角胶、龟甲胶、胆南星）必须具备国家药品行政主管机关颁发的药品批准文号（即“国药准字号”）。 （10）中药饮片目录编制应符合医保目录规定。 3. 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条款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期：根据采购人每次出具的采购计划数量进行分批供货，每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般用药务必在 3 日内，紧急用药在 24 小时内按采购人发出的需求供	1. 交货期：根据采购人每次出具的采购计划数量进行分批供货，每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般用药务必在 3 日内，紧急用药在 24 小时内按采购人发出的需求供货。	无偏离

	货。 2. 供货期限：供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使用完为止。 3. 提交货物地点：广西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5. 随货同行物品及服务： （1）货物、出库单、及标准附件（与药品批次对应的单据、检验报告等）；（2）验收合格后协助整理上架，不合格的退货处理。	2. 供货期限：供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使用完为止。 3. 提交货物地点：广西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5. 随货同行物品及服务： （1）货物、出库单、及标准附件（与药品批次对应的单据、检验报告等）；（2）验收合格后协助整理上架，不合格的退货处理。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条款	
付款时间和方式	1. 每批次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订验收报告，双方根据实际验收合格的品种及数量进行结算并签署结算清单，中标人根据结算清单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待采购人对所有资料审核完后进行逐月审批付款。 2. 本项目交货时间内，所涉及的一切检定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定费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1. 每批次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订验收报告，双方根据实际验收合格的品种及数量进行结算并签署结算清单，中标人根据结算清单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待采购人对所有资料审核完后进行逐月审批付款。 2. 本项目交货时间内，所涉及的一切检定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定费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条款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1. 由中标人送货上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报价时投标人应当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规定时限完成配送及	1. 由中标人送货上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报价时投标人应当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规定时限完成配送及售后	无偏离

售后服务。 3. 中标人在采购人中药房须至少配备2名售后固定人员协助对中药饮片质量进行管理，协助采购人将中药饮片整理上架，中标人配备的服务人员必须具有药士或中药士及以上资格证的药学类专业人员，工作期间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4. 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时随送，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超过时间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5. 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7.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	服务。 3. 中标人在采购人中药房须至少配备2名售后固定人员协助对中药饮片质量进行管理，协助采购人将中药饮片整理上架，中标人配备的服务人员必须具有药士或中药士及以上资格证的药学类专业人员，工作期间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4. 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时随送，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超过时间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5. 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7.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人暂不能提供，中标人应在接单后4小	
--	--	--

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人暂不能提供，中标人应在接单后 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从本项目其他中标人中择优选择。 8.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9. 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 号)的要求。 10. 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一个月内若不按规定时间配送，中标人向采购人按下列约定支付违约金：第一次 1000 元，第二次 3000 元，第三次 5000 元，第四次 10000 元，第五次 20000 元，五次以上不按规定时间配送，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中标人，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1. 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	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从本项目其他中标人中择优选择。 8.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9. 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 号)的要求。 10. 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一个月内若不按规定时间配送，中标人向采购人按下列约定支付违约金：第一次 1000 元，第二次 3000 元，第三次 5000 元，第四次 10000 元，第五次 20000 元，五次以上不按规定时间配送，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中标人，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1. 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 12. 中标人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材料缺陷或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
--	--

	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12. 中标人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材料缺陷或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问题，由中标人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从合同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补足。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每次要求配送的任意一个品种中药材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必须及时对该品种进行退换货处理，且需在3日内完成合格货品的退换。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3日内完成合格退换货，采购人有权在市场上进行等量紧急采购，由此产生的差价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费用从合同余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补足。同时，该不良行为将被记录为1次质量问题。 13. 为强化中标人质量管控意识，根据质量问题发生的频次、严重程度及造成的影响，设置梯度式扣罚机制： （1）轻度质量问题（1-3次）：当质量问题记录达到1次时，对中标人处以该批次涉事货品金额5%的罚款；达到2次时，罚款比例提升至该批次涉事货品金额的8%；达到3次时，罚	一切问题，由中标人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从合同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补足。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每次要求配送的任意一个品种中药材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必须及时对该品种进行退换货处理，且需在3日内完成合格货品的退换。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3日内完成合格退换货，采购人有权在市场上进行等量紧急采购，由此产生的差价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费用从合同余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补足。同时，该不良行为将被记录为1次质量问题。 13. 为强化中标人质量管控意识，根据质量问题发生的频次、严重程度及造成的影响，设置梯度式扣罚机制： （1）轻度质量问题（1-3次）：当质量问题记录达到1次时，对中标人处以该批次涉事货品金额5%的罚款；达到2次时，罚款比例提升至该批次涉事货品金额的8%；达到3次时，罚款比例提高至该批次涉事货品金额的10%。罚款从下一批次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警告，要求其限期提交质量整改报告。 （2）中度质量问题（4-6次）：	
--	--	--	--

款比例提高至该批次涉事货品金额的10%。罚款从下一批次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警告，要求其限期提交质量整改报告。 (2) 中度质量问题(4-6次)：质量问题记录达到4次时，处以该批次涉事货品金额15%的罚款；达到5次时，罚款比例为20%；达到6次时，罚款比例提升至25%。除扣除罚款外，采购人将暂停与中标人新的采购订单合作15天，期间中标人需全面开展内部质量整顿，整顿完成后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方可恢复合作。 (3) 严重质量问题(7-11次)：质量问题记录达到7次时，处以该批次涉事货品金额45%的罚款；达到11次时，罚款比例提升至50%。同时，采购人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70%，并约谈中标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令其在60天内完成企业内部质量管控的彻底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所有合作业务。 (4) 合同解除触发(12次及以上)：当质量问题记录达到12次(含)时，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扣除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向中标人追索因多次质量问题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的权利。同时，中标人将被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未来3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组织的任何采购项目。	质量问题记录达到4次时，处以该批次涉事货品金额15%的罚款；达到5次时，罚款比例为20%；达到6次时，罚款比例提升至25%。除扣除罚款外，采购人将暂停与中标人新的采购订单合作15天，期间中标人需全面开展内部质量整顿，整顿完成后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方可恢复合作。 (3) 严重质量问题(7-11次)：质量问题记录达到7次时，处以该批次涉事货品金额45%的罚款；达到11次时，罚款比例提升至50%。同时，采购人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70%，并约谈中标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令其在60天内完成企业内部质量管控的彻底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所有合作业务。 (4) 合同解除触发(12次及以上)：当质量问题记录达到12次(含)时，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扣除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向中标人追索因多次质量问题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的权利。同时，中标人将被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未来3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组织的任何采购项目。 1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5. 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
--	---

1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5. 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并送北海市市级及广西区药品检测部门检测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6. 质保期小于等于六个月的中药饮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换，因中药饮片碎屑等不符合中药饮片使用要求的，导致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7. 中标人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 18. 中标人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得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或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确认为假冒伪劣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同时	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并送北海市市级及广西区药品检测部门检测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6. 质保期小于等于六个月的中药饮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换，因中药饮片碎屑等不符合中药饮片使用要求的，导致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7. 中标人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 18. 中标人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得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或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确认为假冒伪劣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同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9. 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将部分饮片归为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人则按国家政策要求采购该部分饮片，中标供应商取消配送该部分饮片
--	---

	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9. 若遇国家政策调整, 将部分饮片归为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 采购人则按国家政策要求采购该部分饮片, 中标供应商取消配送该部分饮片的资格。采购人不承担调配后对投标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未调整部分仍按原合同执行。 20. 合同履行期限满后,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交接, 并保障采购人顺利运转。	的资格。采购人不承担调配后对投标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未调整部分仍按原合同执行。 20. 合同履行期限满后,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交接, 并保障采购人顺利运转。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条款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所有饮片进行统一费率报价, 投标报价的费率报价范围为 0%≤费率报价≤100%, 费率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 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的, 按将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必须就《中药饮片限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中的所有货物在《投标报价明细表》进行唯一、完整的单价报价, 即投标费率报价*上限单价作为单价报价, 中药饮片报价单序号必须与招标品种目录序号一致, 不得增加、删除行或列, 不允许选择性报价或漏报,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应针对所有饮片进行统一费率报价, 投标报价的费率报价范围为 0%≤费率报价≤100%, 费率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 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的, 按将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必须就《中药饮片限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中的所有货物在《投标报价明细表》进行唯一、完整的单价报价, 即投标费率报价*上限单价作为单价报价, 中药饮片报价单序号必须与招标品种目录序号一致, 不得增加、删除行或列, 不允许选择性报价或漏报,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无偏离

3. 所有投标人必须就以上要求，进行投标报价。以中药饮片目录投标费率作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4. 合同履行6个月内，中标供应商价目表原则上不允许变动。6个月后，如遇药材市场价格波动超过±10%时，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并附具市场价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执行。”同时明确若药品在合作期内进入国家或地方集采，应按集采价格供货。 5. 投标报价包含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保险、税金、设备耗材、维护设备相关费用、水电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包含产品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利息、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6. 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将部分饮片归为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人则按国家政	3. 所有投标人必须就以上要求，进行投标报价。以中药饮片目录投标费率作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4. 合同履行6个月内，中标供应商价目表原则上不允许变动。6个月后，如遇药材市场价格波动超过±10%时，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并附具市场价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执行。”同时明确若药品在合作期内进入国家或地方集采，应按集采价格供货。 5. 投标报价包含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保险、税金、设备耗材、维护设备相关费用、水电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包含产品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利息、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6. 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将部分饮片归为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人则按国家政策要求采购该部分饮片，该部分饮片采购价格，按药品集
--	--

	策要求采购该部分饮片，该部分饮片采购价格，按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价格据实采购结算。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合同总金额共约为 1000.00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某药品实际发生采购量×某药品中标单价为准。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采购需求所列的清单进行报价，所报单价不能高于上限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8. 中药饮片采购清单详见附件《中药饮片限价明细表》。	中采购目录的价格据实采购结算。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合同总金额共约为 1000.00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某药品实际发生采购量×某药品中标单价为准。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采购需求所列的清单进行报价，所报单价不能高于上限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8. 中药饮片采购清单详见附件《中药饮片限价明细表》。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条款	
其他要求	1. 根据采购人用药的应急需求，对采购目录外的药品品种（如：西红花、阿魏、麝香、羚羊角、海马、海龙、象皮、炮山甲等），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寻找货源。 2. 中标人无法按质量或不能及时供应，采购人可通过其它渠道进行采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该费用。	1. 根据采购人用药的应急需求，对采购目录外的药品品种（如：西红花、阿魏、麝香、羚羊角、海马、海龙、象皮、炮山甲等），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寻找货源。 2. 中标人无法按质量或不能及时供应，采购人可通过其它渠道进行采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该费用。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条款	无偏离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	无偏离

	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我司提供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46页）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条款	
--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西南国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5日

附件 1：《中药饮片限价明细表》

中药饮片限价明细表

药品名称	参考执行标准	单位	行业关于技术指标的最低要求	采购单 项限价 (元)
炒酸枣仁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464
猫爪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500
生龙骨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07 年版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804
蜜款冬花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1088
煅龙骨	《中国药典》2025 年版一部	Kg	符合执行标准指标要求	469

六、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北海市中医医院：

感谢贵单位的信任和支持！

售后服务是我公司销售中药饮片过程中一个重要的环节，公司秉承“质量求生存、信誉发展、服务创效益”的服务理念，竭诚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我公司作出以下服务承诺：

一、服务宗旨和售前服务

“以诚信为本，广交各界朋友，共享双方努力成果”的服务原则，是我公司始终坚持的经营宗旨，本着客户所需，守护健康、服务社会、践行责任，竭诚为采购人全方位提供合格合格的中药饮片服务，优质服务是我公司一贯奉行的经营方针，专业、诚信、及时、周到、热情、高效”是我公司永远遵循的经营理念。努力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力求用户满意，严格履行合同，提供合法、合格的中药饮片，按时、保质、保量在合同期限内完成交货，并配合处理一切涉及供应中药饮片的相关问题。

二、项目供货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按客户要求完成配送中药饮片到客户仓库交付使用。合同签订后我公司将立即完成备货的工作，库存至少保证当月及后二个月的计划量，并持续关注客户临时增加的、临床急需的药品信息，保证满足客户需求。在供货期间，我公司将密切跟踪货物生产、库存、运输等情况。我们将以到货情况跟踪表的形式，每周向项目单位通报一次到货情况。

到货情况跟踪表格式如下：

药品名称	涉及厂商	到货情况	问题	原因及处理情况	报告时间	报告人

在供货配送阶段，我们遵循以下原则：

1、在所有中药饮片的运输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符合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目的地。

2、 我公司负责货物运输配送到客户指定地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三、质保服务

1、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为符合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炮制规范或审批的标准炮制的炮制方法，按饮片生产工艺规程生产；仓库应有足够空间；应配备必要的检验仪器，应能满足实际生产品种要求并有相应标准操作规程和使用记录。

2、保证中药材采购及验收的人员应具备鉴别中药真伪优劣的能力。

3、保证所供应的所有中药饮片的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炮制规范、二氧化硫残留、农残、重金属含量、生物毒素检查等须符合或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标准要求。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未收载的品种，符合或优于国家药品标准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标准，能提供相对应的国家编码，满足医院的用药要求。所提供的中药饮片有效期不少于2年，中药饮片验

收合格并收货的时间不超过生产日期 1 年。

4、保证按照有关要求，对山药、天冬、天麻、天花粉、白及、白芍、白术、党参等饮片要求“二氧化硫残留量不得超过 400mg/kg”，其余品种按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二氧化硫 残留量不得超过 150 mg/kg。

5、承诺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配送的药品附有中药饮片检验报告书，以备验收检查。不得配送假冒伪劣产品，药品无杂质、无污染，并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防止药品在转运过程中损坏或变质。

6、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质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我司产品齐全，不会任何借口（如无货，来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尤其是使用量小但采购人临床又需要使用的中药饮片品种，接到采购人的采购通知后，保证及时组织备货和配送，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我司暂不能提供，我司会在接单后 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从本项目其他中标人中择优选择。

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一般用药在 3 日内，紧急用药在 12 小时内）将中药饮片配送到位，以满足采购人用药需求。

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超过时间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一般药品退换货时间承诺在 24 小时内，紧急药品承诺退换货时间承诺在 12 小时内。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每次要求配送的任意一个品种中药材出现质量问题时，我司及时对该品种进行退换货处理，且在 3 日内完成合格货品的退换。若未能在规定 3 日内完成合格退换货，采购人有权在市场上进行等量紧急采购，由此产生的差价由我司承担，费用从合

同余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我司另行补足。同时，该不良行为将被记录为1次质量问题。

7、提供药品的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等伴随服务。

8、我公司承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出现滞销品种等情况，进行无条件更换或退货。

9、我公司所供中药饮片，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将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我单位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10、医院无论收货、验收、储存时有破损、霉变、虫蛀及其他不符合要求的中药饮片，保证及时退货或更换，**一般药品退换货时间承诺在24小时内，紧急药品退换货时间承诺在12小时内**，不得影响医院的临床用药；发现质量问题，**客户**可要求对供应商供应的饮片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保证货票同行且货票信息一致。每次供货时，保证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该批次药品清单（送货单）及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本公司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药品品名、产地、生产企业、规格、生产批号、生产日期、合格标识、单价、数量、总金额等，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应当提供批准文号。任何送货单据及相关资料均不得出现涂改等信息不实的情况。

四、服务响应时间及应急联系人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所有问题或需求，**我公司配备专人全面跟进**本项目工作，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1小时内答复相关需求，必要时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采购人处理完提出的问题或要求，产生所

有费用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 7*24 小时专人售后服务电话：
18577961146 联系人：陈吉成 经理

五、上门回访服务

1、上门回访：每个月至少 1 次的回访和维护，现场解决对采购人提出中药饮片存在的所有相关问题或潜在的问题，提早消除药品质量、数量相关的所有隐患，确保中药饮片质量安全，数量保证，保证供需双方稳定、高效地运行。

2、电话定期回访：不论产品是否有问题，本公司销售负责人在项目合同签订执行后向采购人不定期进行电话回访，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所有需求。

六、应急保障措施

1、应急原则：我公司一直以来均采取提前备货制度，为了不影响医院药品供应，我公司根据医院临床需求（制定医院所需品种的规格）设立专库，产品保持正常计划提前备三个月的库存数量，能够保证我有签订合同计划当月后一个月的货物数量的百分之百的库存，该库存的货物保证在 3 个工作日内根据医院需求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

2、本公司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执行配置药品进、存、销计算机管理系统，能准确体现每个药品的库存状况，特设定低库存预警，出现低库存品种，及时在供销群里上报，采购部及时进行补货采购，保障下游客户的供货需求。

3、应急保障措施：绝对能保证各地区客户的一般需求和应急需求，并保障快速精准配送。如出现医院需要临时配送的、急需的品种或加量供应，公司这边立即响应，第一时间安排专车进行配送：临床急缺药品，通过本市商业公司优先调货，若本市无货，则从区内借调或协调外省供应商加急专车、高铁或航空发货，力争保证第一时间配送到

医院指定地点。

4、正常情况为公司专车配送，部分货物视情况物流公司配送，货物运输中，如遇突发情况（如天气，节假日交通拥堵等），如果是物流公司运送，规定时间内实现不了送货任务，我们及时介入处理，安排车辆进行运送，保证时效内货到客户仓库。如果是专人专车配送，时效性更强，送货前，提前做好路线规划，把不可控因素降到最低，及时遇突发情况，公司这边及时响应，也可保证货物及时到达。

5、如发生任何问题，我公司派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解决客户所遇到的问题，专人服务及时沟通。

6、专人负责制

6.1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所有问题或需求，我公司配备专人 24 小时全面跟进本项目工作，在接到医院任何需求信息马上响应，收到后 1 小时内答复处理信息，必要时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采购人处理完提出的问题或要求，产生所有费用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 24 小时对接人员：陈吉成经理，电话 18577961146

6.2 上门回访：针对院方常用品种，多做关注，多和院方沟通饮片使用情况和计划情况，做好院方服务对接工作；每个月至少 1 次的回访和维护，现场解决对采购人所提出中药饮片存在的所有相关问题或潜在的问题，提早消除药品质量、数量相关的所有隐患，确保中药饮片质量安全，数量保证，保证供需双方稳定、高效地运行。

6.3 电话定期回访：不论产品是否有问题，本公司销售负责人在项目合同签订执行后向采购人不定期进行电话回访，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所有需求。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标项2 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一	北海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一、项目简介： 1. 为采购人提供中药饮片供货，供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使用完为止。	一、项目简介： 1. 为采购人提供中药饮片供货，供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使用完为止。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条款	无偏离
二		▲二、项目要求： 1. 中标人须具有提供本中药饮片采购清单所有品种中药饮片的能力。 2. 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3. 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药品收载的标准要求（《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标准、《中国药典》2020 版一	▲二、项目要求： 1. 中标人须具有提供本中药饮片采购清单所有品种中药饮片的能力。 2. 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3. 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药品收载的标准要求（《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标准、《中国药典》2020 版一	正偏离

	部标准、《广西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 版等），并满足采购人用药习惯要求。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国家中药批准文号的中 药饮片需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按医院下达中 药饮片计划交付产地、质量、价格、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与 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 4. 包装袋有一面必须要有透明窗，能直观地看到内装中药饮片，须按照采购人临床需求提供价格统一的不同规格的小包装饮片（1-20g/包）和中包装饮片（0.5kg/包）、大包装饮片（1kg/包），且必须是同一厂家包装的产品。小包装色标需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色标要求。小包装饮片在中标单价的基础上增加 15 元/kg 的包装费用。对饮片	部标准、《广西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 版等），并满足采购人用药习惯要求。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国家中药批准文号的中 药饮片需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按医院下达中 药饮片计划交付产地、质量、价格、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与 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 4. 包装袋有一面必须要有透明窗，能直观地看到内装中药饮片，须按照采购人临床需求提供价格统一的不同规格的小包装饮片（1-20g/包）和中包装饮片（0.5kg/包）、大包装饮片（1kg/包），且必须是同一厂家包装的产品。小包装色标需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色标要求。小包装饮片在中标单价的基础上增加 15 元/kg 的包装费用。对饮片	
--	--	--	--

	质量如有争议，可送政府指定的药检部门进行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所有中药加工过程满足《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标准、2020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要求，二氧化硫、重金属及有害元素或有机氯农药残留量等低于《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标准、2020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指标。 6. 中标人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尤其是使用量小但采购人临床又需要使用的中药饮片品种，接到采购人的采购通知后，保证及时组织备货和配送，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一般用药务必在 3 日内，紧急用药在 24 小时内）将中药饮片配送到位，以满足采	质量如有争议，可送政府指定的药检部门进行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所有中药加工过程满足《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标准、2020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要求，二氧化硫、重金属及有害元素或有机氯农药残留量等低于《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标准、2020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指标。 6. 中标人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尤其是使用量小但采购人临床又需要使用的中药饮片品种，接到采购人的采购通知后，保证及时组织备货和配送，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一般用药务必在 3 日内，紧急用药在 12 小时内）将中药饮片配送到位，以满足采	
--	--	--	--

	购人用药需求。 7. 医院中药饮片质量监督组定期对中标供应商的饮片质量、配送服务、价格、退换货次数等进行评估，如中标人评估不合格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8. 中标人必须建立药品档案，药品可供采购溯源，源头的相关信息要明确，如药品产地、生产厂家、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等。中标人应在供货时提供药品产地、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等相关质量信息。 9. 为保障中药饮片品质的稳定可控，中标人配送的中选分标内所有品种（实行批准文号管理品种和精制饮片除外）的生产企业数量限定为不超过 3 家（可以为 3 家）。即中选分标内生产企业不超过 3 家（可以为 3 家）。 10. 为推动中医药与文	购人用药需求。 7. 医院中药饮片质量监督组定期对中标供应商的饮片质量、配送服务、价格、退换货次数等进行评估，如中标人评估不合格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8. 中标人必须建立药品档案，药品可供采购溯源，源头的相关信息要明确，如药品产地、生产厂家、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等。中标人应在供货时提供药品产地、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等相关质量信息。 9. 为保障中药饮片品质的稳定可控，中标人配送的中选分标内所有品种（实行批准文号管理品种和精制饮片除外）的生产企业数量限定为不超过 3 家（可以为 3 家）。即中选分标内生产企业不超过 3 家（可以为 3 家）。（3 家生产企业合同及资质见	
--	--	--	--

		化产业的融合发展，方便临床和患者，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中药协定方（文化产品）的研发（加工、粉碎）和推广工作，加工的协定方可在采购人目录范围内自由组方。	215 页~224 页） 10. 为推动中医药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方便临床和患者，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中药协定方（文化产品）的研发（加工、粉碎）和推广工作，加工的协定方可在采购人目录范围内自由组方。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条款	
三		▲三、中标人应具备提供中药饮片的配送服务经验、具备保证药品质量的仓储条件、应为本项目配备配送车辆。	▲三、中标人应具备提供中药饮片的配送服务经验、具备保证药品质量的仓储条件、应为本项目配备配送车辆。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条款	无偏离
四		▲四、中药饮片煎煮服务： 1. 中标人应驻点采购单位并提供中药饮片煎煮服务。中药煎煮服务必须符合《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及《医疗机构	▲四、中药饮片煎煮服务： 1. 中标人应驻点采购单位并提供中药饮片煎煮服务。中药煎煮服务必须符合《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及《医疗机构	无偏离

	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管理规定。 2. 中标人应具有保证煎药质量的各种煎药设备，不仅能满足煎药的数量要求，还要满足特色药的煎制要求，能提供特殊煎煮方法（凡注明有先煎、后下、包煎、另煎、烊化、煎汤代水，应当按照要求或医嘱操作），并定期对煎药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门诊部患者的煎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药饮片代煎必须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以及包装材料等须符合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煎药过程可追溯、可监控，保证煎药质量和药效。 4. 采购人将择优选择 1 家中标人组织代煎服	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管理规定。 2. 中标人应具有保证煎药质量的各种煎药设备，不仅能满足煎药的数量要求，还要满足特色药的煎制要求，能提供特殊煎煮方法（凡注明有先煎、后下、包煎、另煎、烊化、煎汤代水，应当按照要求或医嘱操作），并定期对煎药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门诊部患者的煎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药饮片代煎必须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以及包装材料等须符合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煎药过程可追溯、可监控，保证煎药质量和药效。 4. 采购人将择优选择 1 家中标人组织代煎服	
--	---	---	--

	务，被选中的中标人需要负责本项目所有标段的其他中标人饮片的代煎，且不能拒绝（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要求需要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其余 2 家中标人将负责相应比例的服务费。 5. 代煎饮片价格与院内供应价格实时同步，并按实际中药饮片处方剂数收取代煎服务费用，最高不超过 3.00 元/剂。标项 1 代煎服务比例 57%，标项 2 代煎服务比例 27%，标项 3 代煎服务比例 16%。	务，被选中的中标人需要负责本项目所有标段的其他中标人饮片的代煎，且不能拒绝（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要求需要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其余 2 家中标人将负责相应比例的服务费。（我司提供承诺函，见 225 页） 5. 代煎饮片价格与院内供应价格实时同步，并按实际中药饮片处方剂数收取代煎服务费用，最高不超过 3.00 元/剂。标项 1 代煎服务比例 57%，标项 2 代煎服务比例 27%，标项 3 代煎服务比例 16%。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条款	
五	▲五、配送到家服务： 1. 中标人应向患者提供配送到家服务，确保饮片或煎煮的药液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患者手中。同时，确保配送过程可追溯、可监控，保障患者用药安全。提供配送服务。门诊部患者的配送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	▲五、配送到家服务： 1. 中标人应向患者提供配送到家服务，确保饮片或煎煮的药液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患者手中。同时，确保配送过程可追溯、可监控，保障患者用药安全。提供配送服务。门诊部患者的配送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	无偏离

		用由中标人承担。在特殊情况下（如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中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饮片或代煎药液能够及时送达患者手中。 2. 配送到家范围：向海大道以西的北海市海城区、银海区两个主城区范围（不含涠洲岛、福成镇）。	用由中标人承担。在特殊情况下（如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中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饮片或代煎药液能够及时送达患者手中。 2. 配送到家范围：向海大道以西的北海市海城区、银海区两个主城区范围（不含涠洲岛、福成镇）。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条款	
六		▲六、中标人需利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技术和相关设施设备为采购人提供物流配送、药品存储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保障采购人饮片供应，提高药房整体服务和解决方案。	▲六、中标人需利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技术和相关设施设备为采购人提供物流配送、药品存储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保障采购人饮片供应，提高药房整体服务和解决方案。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条款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除“商务要求”外的技术内容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国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标通知书

广西南国医药有限公司：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北海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BH2026-G1-990072-GXTZ]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分标2的中标供应商。中标费率为65%。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中医医院

地址：北海市新建路一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779-20292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京路49号桂成花园B座1602号

联系方式：陆珍花、奉云、农英民，0779-2026225、0771-55901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珍花、奉云、农英民

电 话：0779-2026225、0771-5590176

